

文件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人民银行、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现将《岳阳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岳阳市总工会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岳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公安局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岳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
岳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8月22日

岳阳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湖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湘退役军人发〔2019〕45号）和《湖南省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湘退役军人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加强教育培训

（一）开展适应性培训。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上好“返乡第一课”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安全保密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原则上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一个月内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机械制造、海事船员等用人需求多、技术含量高的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

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以中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 6000 元/人标准补贴。以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 8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督促指导承训机构为退役军人量身定制与我市产业特色、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的培训课程，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要，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人社系统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应征入伍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可按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经学

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考试按规定免试入学;报考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可免文化素质考试,直接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通过即予入学;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加大就业支持

(五)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年龄、学历等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适当放宽,有军队团和团以下单位工作经历(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加大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其中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职位,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考录比例,市属事业单位岗位安排不少于20%;参加我市艰苦边远

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退役大学生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的比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监督落实。招录(聘)中小学教师，各级教育部门每年要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录(聘)具有教师资格的优秀退役军人。(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岳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七)拓宽基层就业渠道。注重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每次换届选举，各县市区配备20%以上的“兵支书”，全市村(社区)支两委平均配备1名以上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担任农业经理人、乡镇人民调解员等乡镇专职工作者。在社区、农村基层组织社会服务等公益岗位选聘时，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优先使用。在辅警招聘中，每年预留20%-30%的名额专门针对退役军人招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原则上不低于计划30%的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不低于计划40%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城市管理执法的辅助人员和协管人员招录(聘)，拿出不低于60%的岗位定向招录(聘)退役军人。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招聘驾驶员优先考虑退役军人。(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加大企业招录(聘)。全市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录(聘)人员时，拿出不低于当年

新增岗位的 5%定向招录（聘）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退役士兵，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实施就业帮扶。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和跟踪服务，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依法关闭破产改制单位的退役军人，当地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荐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在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提供免费“311”就业服务（含 3 次岗位信息推荐、1 次职业指导、1 次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难以实现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困难退役军人，依规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搭建平台载体

（十）强化载体建设。推动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一）搭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高标准遴选确立一批以企业家为主，涵盖投融资、市场监管、税务、就业创业等相关领域专家人才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全面发挥培训授课、

现场问诊、结对指导、园地顾问、建言资政等职能作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帮助。（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

（十二）建立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省贯通、全市覆盖、实时共享、上下联动、高效兼容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线下专属就业创业、招聘培训服务。在市人社局官网就业平台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充分链接本地就业资源。市、县两级每年分别组织至少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企业优先招用退役军人。持续推进“权威推荐+自主选择”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等就业扶持模式，进一步扩大签约企业规模、扩大岗位供给。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优质合作企业，可授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牌匾。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 90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该项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四、鼓励创业创新

（十四）支持返乡创业。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引导退役军人在

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业就业，支持农村岳阳籍退役军人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发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村退役军人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返乡创业项目、资金、土地和困难帮扶政策，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布局需求，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业园区等力量，推出一批实用性强、特色显著的乡村振兴特色专项能力培训项目。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助推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专题培训，培养一批退役军人基层组织管理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引导和促进广大退役军人扎根农村、建设家乡。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个体工商户就业和创办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五）开展创业指导。通过举办退役军人创业论坛、政策研讨、融资对接和创业成果展陈交流等活动，扩大影响、启迪创意、转化成果。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在退役军人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退役军人创办的就业帮扶车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六) 落实金融优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该项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用于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广“拥军贷”“创业贷”“优待证十信易贷”等创业专属信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受理由退役军人担任法人代表或控股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的融资担保贷款，实施优惠担保收费政策。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退役军人优先发放贷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及市财金集团、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七) 强化激励机制。每两年开展一次岳阳市“戎耀巴陵”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评选活动，评选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势头较好、安排退役军人就业人数较多、对社会贡献较大、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退役军人创业典型，给予表彰奖励。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大赛中获得一定名次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奖励。大力宣传推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优秀企业。优先推荐投身就业创业业绩特别突出的退役军人和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业绩特别突出的社会企业家为我市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及劳动模范。(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八) 完善服务体系。各级行政服务平台本着便捷高效原则，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九) 发动社会参与。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激发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六、强化服务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形成整体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切实做好拟定实施方案、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工作事项。对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模范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岳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二十一)加强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资金的规范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健全退役军人工作宣传机制，拓宽创新宣传平台，发挥好主流媒体和官网官微作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突出事迹，注重在各类表彰中推荐评选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的

退役军人，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乐业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岳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